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請人 金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彩

訴訟代理人 彭怡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劉 亭 筠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鵬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文志	華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	106年12月10日	39,709元	ND0000000	